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7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鸣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何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。

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